

法院公告

包头市中亿鼎建材有限公司、包头市飞翔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汶上县永刚石材制品厂、冀北中原园林有限公司、内蒙古恒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北元鹿飞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包头市中亿鼎建材有限公司、包头市飞翔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汶上县永刚石材制品厂、冀北中原园林有限公司、内蒙古恒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九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27日
包头市中亿鼎建材有限公司、包头市飞翔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冀北中原园林有限公司、内蒙古恒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北元鹿飞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包头市中亿鼎建材有限公司、包头市飞翔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冀北中原园林有限公司、内蒙古恒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九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九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27日
郝俊利、刘文枝: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你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16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郝俊利、刘文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本金29969.9元,并支付利息(截至2019年12月28日,被告郝俊利、刘文枝未还利息为4067.53元;后续利息,以剩余借款本金

29969.9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1.31%,从2019年12月29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0元,由被告郝俊利、刘文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9月27日

分类信息

解散注销公告

内蒙古天祺律师事务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拟向律师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三位合伙人组成。请律师所债权人、委托事务尚未办结的委托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或协商善后事宜。特此公告。

联系人:高竑
联系电话:18147949605

内蒙古天祺律师事务所
2022年9月27日

债权转让公告

内蒙古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现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如下:就内蒙古迪安卓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与贵方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回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9日作出(2018)内0103民初4620号民事判决书,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2019)内01民终3423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2018)内0103民初4620号民事判决书现已生效。根据上述判决,贵方存在向内蒙古迪安卓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的义务(详见判决书)。目前,内蒙古迪安卓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内蒙古迪安孚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内蒙古迪安卓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判决项下对贵方的债权,转让给内蒙古迪安孚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百四十六条之规定,通知贵方,贵方在(2018)内0103民初4620号判决项下对内蒙古迪安卓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的义务,请向内蒙古迪安孚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联系人为范子杰,联系电话为15034772882。

特此通知
通知人:内蒙古迪安卓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迪安孚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7日

公告

北京轻呼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本院受理孟玮玲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2]

第239号判决书。本院受理袁丽娟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2]第240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9月27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一广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营业执照正本及公章遗失,注册号:150102000020207,声明作废。

不慎将昆区番茄社区11栋205室韩昱的购房合同(合同编号:2011-0029589),46533号收据(房款金额:307376元)、15861号--15868号收据(房屋维修金额:6148元,契税金额:4611元)遗失,声明作废。

乌拉特中旗帝朋能源有限公司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0613144509100126091;核准号:J2075000416901;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支行,声明作废。

扎鲁特旗众兴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将法人章(石亚军)丢失,编码:1523272710,声明作废。

苏学东将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丢失,从业资格证号:152627198207273430,声明作废。

岳铭遗失由内蒙古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商局草原夏威夷项目部出具的购买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草原夏威夷小区8号楼2单元20层2001室购房款收据,开票日期2020年8月27日,金额216306元,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小百花商店将公章、财务章遗失,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小百花超市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源街小百花超市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赛罕区创业路西小百花超市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小百花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回民区东洪桥街小百花超市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王延嘉将身份证丢失,证号:150102197309240524,声明作废。

内蒙古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金隅分公司

将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遗失,编号:JY11501055126728,声明作废。

杨晓红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150104197602050589,声明作废。

赵晓辉不慎将逝者赵成龙寄存于呼和浩特市殡仪馆地下层1室1架490骨灰寄存证遗失,声明作废。

2022年9月27日

声明

本人王磊(身份证号码:612722198407250270)已于2022年4月1日将全部股份(占股33.3%)从内蒙古仟悦商贸有限公司协议退出,退股协议经全体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发生法律效力。此后,虽经本人多次要求,但该公司至今拒不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故声明如下:自2022年4月1日起,内蒙古仟悦商贸有限公司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本人无关,因该公司逾期办理相关手续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该公司承担,本人概不负责。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磊
2022年9月27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5日上午10时在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凉城县岱海镇旧堂村原凉城县第一砖瓦厂部分土地,用途:工业,面积约:5909平方米,起拍价:431361.23元。说明:1、拍卖标的:拍卖标的物以现状拍卖。2、拍卖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3、拍卖标的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2年10月12日上午11时。4、拍卖标的产权过户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费用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交易双方分别承担。5、本次拍卖会标的所有相关情况请有意向的竞买人认真查验,拍卖会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请联系我公司索取所有标的的详情及竞拍须知!

本次拍卖会我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电话:0471-5164075、13488572202、18604888189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广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转让方)与鄂尔多斯市广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受让方)于2021年9月28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其对下表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权利义务人承继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其他全部权利、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为下列债权及其全部权益的合法权利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笔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笔债权转让的事实。鄂尔多斯市广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合法权利人,现公告要求下表中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权利义务承继人向鄂尔多斯市广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法律文件确定的偿付义务及担保义务。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广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债务人	结欠本金(元)	结欠利息(元)	担保方式	担保、抵押情况
王增耀	12911400.00	6805357.32	保证+质押	质押:东胜区河滩路盛威大酒店A座2004号(面积764.35平米)。担保人:王桂芬、鄂尔多斯市盛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张义胜、李春梅、刘平、胡梅则、孟瑞、薛海波、席二爱、柴欲丰

注:本公告清单中利息暂计至2020年5月15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鄂尔多斯市广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本金、利息、罚息等按法院判决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

呼和浩特市金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亚孚源矿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呼和浩特市金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亚孚源矿业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呼和浩特市金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附表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亚孚源矿业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金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内蒙古亚孚源矿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亚孚源矿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或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约定或规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金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内蒙古亚孚源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附件: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	本息合计	转让基准日
1	鄂尔多斯市陶尔陶陶有限公司	祁慧军、祁慧雄	4000	9112.2965	13112.2965	2022.9.23
2	鄂尔多斯市陶尔陶陶有限公司	祁慧军、祁慧雄	499	2224.7868	2723.7868	2022.9.23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转让基准日的债权本息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或义务人应支付给内蒙古亚孚源矿业有限公司的利息等按借款合同等相关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有关规定连续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如公告中债务人、担保人或义务人、金额等信息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的,以债务人、担保人或义务人与原债权人签署的合同或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约定或规定为准。